

证券代码：872953

证券简称：国子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22,1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2,57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4,546,142.57元，超募资金为14,546,142.57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2,903,015.34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基于物联网的资产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升级建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730.00	988.84	7.77%

	设项目				
2	资产管理 物联网终端和设备 研发及产业化建设 项目	山东国子 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3,090.00	828.55	26.81%
3	补充流动 资金	山东国子 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8,924.92	7,907.80	88.60%
合计	-	-	24,744.92	9,725.19	39.30%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用于发放职工薪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4.92 万元，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即超募资金）为 4,744.9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 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超 募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超 募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补充流动 资金	山东国子 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4,744.92	3,727.80	78.56%
合计	-	-	4,744.92	3,727.80	78.56%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山东国子软 件股份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2883510616	8,644,310.82

公司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化纤厂路支行	86611776101421009477	12,010,686.47
合计	-	-	20,654,997.29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投向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454.61 万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具体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46.1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44.92 万元，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即超募资金）为 4,744.92 万元。2024 年 7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290.30 万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业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拟将 1,454.61 万元超募资金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资金使用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2023 年 8 月公司上市后，针对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未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下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针对超募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山东证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关于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庞瑞英、王欣、王蕾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出《关于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454.61 万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五、超募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454.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